

西丰县天兴粘土有限公司 2017 年超采量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补充报告

红晶石评报字[2018]第 079 号 总第 2726 号 (补)

法定代表人:

古月 

矿业权评估师:

 郑宗亮
 柳海华

北京红晶石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1.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情况

2018年8月20日，北京红晶石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接受铁岭市国土资源局的委托，对西丰县天兴粘土有限公司采矿权进行出让收益评估，并签订《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合同书》（合同编号：铁国土资矿评合字[2018]第003号）。

2018年8月28日，北京红晶石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西丰县天兴粘土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红晶石评报字[2018]第079号 总第2726号），评估矿种为陶瓷土，生产规模1万立方米/年，评估服务年限3年，评估结果为12.34万元，单位评估值4.11元/立方米。

2018年9月7日，铁岭市国土资源局对《西丰县天兴粘土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予以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

2. 2017年度超采量采矿权出让收益

2018年10月22日，铁岭市国土资源局要求对西丰县天兴粘土有限公司2017年度超采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追缴。根据《西丰县天兴粘土有限公司矿山资源储量年度报告（2017年度）》，2017年度采出量2.75万立方米，超过生产规模1.75万立方米。故本次评估应追缴2017年度超采量1.75万立方米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综上所述，本次应追缴2017年度超采量1.75万立方米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为7.19万元。追缴金额采用正常评估服务年限内的陶瓷土单位评估值乘以超采矿量进行估算，具体估算如下：

应追缴采矿权出让收益 = 单位评估值 × 超采矿量

$$= 4.11 \times 1.75$$

≈ 7.19 万元

3. 评估结论

根据《西丰县天兴粘土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确定在生产规模 1 万立方米/年，评估服务年限 3 年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12.34 万元。

另经过认真估算，应追缴西丰县天兴粘土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超采量 1.75 万立方米对应采矿权出让收益 7.19 万元。

综合上述，确定“西丰县天兴粘土有限公司采矿权”应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为 19.53 万元 (=12.34+7.19)，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叁佰元整。

